

附件2

许昌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现场勘查申请单

建设单位名称 (盖章)			工程坐落地点			
建设工程名称		申报时间		项目主管部门		
发改委批复概算价		预算评审价		中标价		合同价
本次变更内容						
变更原因和依据						
项目主管部门	现场勘查时间		现场勘查责任人			
	现场勘查情况					
发改部门	现场勘查时间		现场勘查责任人			
	现场勘查情况					
财政部门	现场勘查时间		现场勘查责任人			
	现场勘查情况					

1. 本表一式五份，建设单位留存一份，报项目主管部门、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各一份，送市监察局一份。
2. 变更事项不涉及的审批部门不再予以报送。变更事项不涉及的审批部门不参与现场勘查。